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蕭均年

被告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51萬5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萬7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泓勳公司）邀同被告陳泓彰（下稱陳泓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簽訂綜合授信約定書與原告約定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44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利率以原告牌告定儲月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79%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泓勳公司於113年8月23日登記停業，依綜合授信約定書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催告仍未清償欠款，經原告抵銷被告於原告行內之存款258萬9487元後，尚

01 欠本金4151萬5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
0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51萬
03 5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
09 定書、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3-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0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1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2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
23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4 (三)本件泓勳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於113年8月23日登記停
25 業，依綜合授信約定書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約定，
26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4151萬513
2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泓彰則為上開借
28 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51萬513元及
3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隆成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元)	利息計算期 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151萬513 元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53%	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